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镇江中学

乙方：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市属高中实验室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（标段 一 ）的采购合同，合同编号为 JSZC-321100-TXJS-G2025-0021。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现将原合同做以下修改。

1、原合同条款及内容：

1.7.2 资金支付的方式、时间

（1）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30%合同预付款；（2）项目基础配套装修完工且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组织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；（3）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12 个月后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。

2、原合同内容修改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30%合同预付款；（2）项目基础配套装修完工且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组织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；（3）初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省镇江中学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